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504 号文《关于核准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838 万股新股，本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实际发行 21,878,98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20.10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9,767,498.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16,611,100.9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3,156,397.02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全部到位，已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国浩验字[2011]204A164 号验资报告。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万元

以前年度已投入	本年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 收入净额	年末余 额
	置换先期投 入项目金额	直接投入募 集资金项目	暂时补充流 动资金		
26,671.56	-	2,024.57	-	449.90	14,069.41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下同),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439,767,498.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6,611,100.9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23,156,397.02 元。募集资金人民币 424,893,776.00 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费和保荐费)已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由承销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本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分行营业部,金额为人民币 198,711,000.00 元,账号为 3001510073052504231,用于基酒分级储藏及包装中心技改项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首分行保险街分理处,金额为人民币 226,182,776.00 元,账号为 595057829394,扣除审计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股权登记费用、材料印刷费、印花税总共 1,737,378.98 元后余额 224,445,397.02 元全部用于“馥郁香型”优质基酒酿造技改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品牌媒体推广项目。本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 金额	利息 收入 净额	已使用金 额	存储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分行营业部	43001510073052504231	19,871.10	157.01	12,417.94	7,610.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首分行保险街分理处	595057829394	22,618.28	292.89	16,451.93	6,459.24
合 计		42,489.38	449.90	28,869.87	14,069.4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见下表)

本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下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4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315.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24.5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696.1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1、“馥郁香型”优质基酒酿造技改工程项目	否	5,482.6	5,482.6	694.3	3,997.44	72.91%				否
2、基酒分级储存及包装中心技改工程项目	否	19,871.1	19,871.1	1,330.25	12,417.94	62.49%				否
3、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5,054	5,054		274.59	5.43%				否
4、品牌媒体推广项目	否	12,000	12,000		12,006.16	100.0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2,407.7	42,407.7	2,024.55	28,696.13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	42,407.7	42,407.7	2,024.55	28,696.13	67.69%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截至 2011 年 11 月 20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 52,459,040.53 元，其中“馥郁香型”优质基酒酿造技改项目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675.55 万元；基酒分级储藏及包装中心技改项目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4,570.35 万元。2012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对此次《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的同意意见。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期以自有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浩核字[2012]204A218 号《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鉴证报告》。2012 年 2 月 29 日，经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认为上述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使用情况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公司 2010 年 11 月 26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相符。截止至 2012 年 3 月 9 日，公司已实施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p>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2、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时不存在违规情形。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27 日